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8日-2027年1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4.7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97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24.3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05元/股-33.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3日、2026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47,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20元/股,最低价为27.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24.3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安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6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5	2026/6/8	2026/6/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以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与拟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19,188,09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247,778股及拟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590股,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417,935,730股,以此初步测算本次现金分红金额预计为人民币275,837,581.8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17,935,730×0.66)÷419,188,098≈0.658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为:(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658)÷(1+0)=前收盘价格-0.65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5	2026/6/8	2026/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二)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下简称"股息红利相关规定")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股息红利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9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9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9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6020080-5181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并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请股东会审议
1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上述修订后的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鲁媛女士的书面辞呈。徐鲁媛女士因退休申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将担任公司高级顾问。
-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殷珊女士的书面辞呈。殷珊女士因攻读博士学位申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继续在公司工作,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
-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吴钦斌女士的书面辞呈。吴钦斌女士因退休申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沈骁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海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徐鲁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6年5月29日	2028年6月26日	退休	是	高级顾问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殷珊	副总经理	2026年5月29日	2028年6月26日	攻读博士学位	是	董事、其他职务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吴钦斌	副总经理	2026年5月29日	2028年6月26日	退休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1、董事会秘书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鲁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0%;通过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讴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8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通过上海讴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讴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上海讴立、上海讴创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讴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此外,徐鲁媛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鲁媛女士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公司将继续聘请徐鲁媛女士担任高级顾问;徐鲁媛女士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2、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殷珊女士直接持有公司8,740,6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殷珊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此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殷珊女士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殷珊女士将继续在公司工作,并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殷珊女士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钦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吴钦斌女士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吴钦斌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但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徐鲁媛女士、殷珊女士及吴钦斌女士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徐鲁媛女士、殷珊女士及吴钦斌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一)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沈骁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沈骁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8180909

电子邮箱:zhengquanbu@obiosh.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19号楼

(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海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海洋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

一、董事会秘书简历:

沈骁城先生: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8月,任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信用分析师;2010年9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亚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3月,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高级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2月,任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并购经理;2016年5月至2023年7月,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8月至2026年3月,任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6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骁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沈骁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沈骁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副总经理简历:

张海洋先生: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8年9月,历任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QA、工艺员、车间主任等职务;2018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GMP生产经理、GMP生产总监、CDMO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CDMO事业部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海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8,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通过上海讴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上海讴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讴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此外,张海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海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024,014,5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20,480,291.06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自主行权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1,024,014,553股增加至1,024,383,353股。公司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因此,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4,383,35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0,487,667.06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024,383,3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72	袁仲雪
2	08*****518	青岛瑞元鼎辉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回购价格以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软控研发中心

咨询联系人:孙志慧

咨询电话:0532-84012387

传真电话:0532-8401238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9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运机(海南)管理有限公司于近日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运机(海南)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离岸贸易经营;技术进出口;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建筑劳务分包(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润滑油销售;日用家电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粮油仓储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许可经营项目: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建筑劳务分包(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润滑油销售;日用家电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粮油仓储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离岸贸易经营;林业产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二、本次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内容

公司名称:运机(海南)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5年0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吴星慧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海府路22号海富大厦东侧510间06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建筑劳务分包(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润滑油销售;日用家电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粮油仓储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离岸贸易经营;林业产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三、备查文件

运机(海南)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38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5,866,800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96,000股后的股本65,570,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12元(含税)。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已按计划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合计回购注销296,000股,公司总股本由65,866,800股减少至65,570,800股。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未发生变化,每股分配金额及分配总额不变。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570,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120000元(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808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2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1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要求,实际分派现金红利时,"分"以下金额,即小于0.01元的金额,作舍尾处理。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86	杭州和泰控股有限公司
2	08*****542	杭州海泰精华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0*****491	XU QING
4	01*****383	徐英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实际控制人XU QING(徐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英女士、冯以琳女士,控股股东杭州和泰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海泰精华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童建恩先生、刘雪峰先生、田美华女士(2023年10月30日已届满离任)在《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果本人/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6.81元/股,2022年度至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46.81元/股调整为43.09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43.09元/股调整为42.78元/股(43.09元/股-0.312元/股,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皓月路159号诺德财富中心A座3402室

咨询联系人:方青女士、徐若然女士

咨询电话:0571-22913450

传真电话:0571-2282104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锦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723　股票简称:美锦能源

2、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3、转股价格:5.26元/股

4、转股期限:2022年10月26日至2028年4月19日

5、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4月19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270,271,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